

# 用电业务办理指南（临时用电延期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临时用电延期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临时用电延期办理流程



### 业务受理

☆您在申请临时用电延期时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）；  
2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**工作时限：**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，我公司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### 现场勘查

☆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用电设施是否安全可靠，对用电负荷进行分析，用电设备进行检查及确认现有临时用电方案的可行性。

### 合同签订

☆送电前，我公司将会与您联系，双方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。

### 温馨提示

☆对于基建工地、农田水利、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，可以供给临时电源。

☆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，如需办理延期的，应当在到期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。

☆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，供电企业应当终止供电。

☆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前期已提供、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。

☆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，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，供电企业不受理除更名、过户、销户、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。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，如需改为正式用电，应当按照新装用电办理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网上国网 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  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